

附件五：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组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1
2.1	贯彻《环评法》的要求	1
2.2	提高规划环评质量的需求	2
2.3	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化的有效手段	2
3	编制依据	2
3.1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2
3.2	技术依据	2
4	编制思路与标准框架	3
4.1	编制思路	3
4.2	总体框架	3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
5.1	前言	4
5.2	适用范围	4
5.3	术语和定义	5
5.4	总则	5
5.5	关于基本内容与方法	6
5.6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7
5.8	关于附录	7
6	与同类标准的水平对比分析	7
6.1	国外相关研究概况	7
6.2	本导则先进性分析	8
7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议	9
7.1	管理措施建议	9
7.2	技术措施建议	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1)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规范、指导和推动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控制和预防环境问题的产生,环境保护部于2009年3月16日以《关于开展200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9]221号)文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94;

(2) 承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2 工作过程

(1) 本导则第一次下达任务于2005年,标准承担单位是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接受任务后,标准牵头单位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联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开始了导则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但是,2005年末,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由于种种原因向原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了退出导则编制的申请。

(2) 2008年9月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的要求,向环保部科技标准司提出了承担该导则编制任务的申请。科技标准司于同年10月以《关于调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复函》(环科函[2008]48号)进行了回复,同意评估中心的申请,并于2009年正式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

(3)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评估中心与协作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根据环保部相关要求重新启动了标准编制工作。

(4) 2008年11月-2008年12月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到土地利用规划环评试点工作省份进行调研,整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使用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收集相关资料。征求有关单位关于导则编制内容的意见,并以函调、网络等方式向环评单位、评估单位广泛征求对本导则工作内容和方法的意见。初步确定具体篇章设计,成立编制工作组,形成编制实施方案。

(5) 2009年1月-2009年2月编写开题报告。整理分析各方面反馈意见,结合日常评估工作积累的经验,编写导则编制工作的开题报告。

(6) 2009年2月10日开题论证。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导则的开题报告。

(7) 2009年3月-7月编制初稿。根据开题报告确定的编制方案,完成草稿编制。通过函调或专家讨论会等形式,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内容,形成初稿。2009年6月23日,评估中心主持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导则初稿研讨会,对导则初稿进行了讨论与咨询。会后,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参照《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引》(国土资发[2005]277号)等相关工作成果,对导则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2009年7月28日,环境影响评价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导则的专家咨询会议,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导则初稿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指导性意见。

(8) 2009年8月-9月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专家意见,课题组多次完善初稿;再次征求专家和相关人员意见,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2.1 贯彻《环评法》的要求

《环评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均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的原则。其意义就在于从决策伊始就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问题,以避免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这为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目前开展土地利用规划环评还没有专门的技术导则可以参照。因此，要贯彻落实《环评法》和《条例》，必须尽快开展包括理论体系构建、技术方法以及土地利用过程与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的结合机制等方面的研究，颁布导则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以规范和指导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

2.2 提高规划环评质量的需求

过去十几年内，我国一直在与世界同步开展有关政策、规划和计划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在某些方面还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但总体而言，这些研究工作还处在理论探索和个别试点阶段，其研究内容大多是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及重要性的论证，对其评价方法、指标体系等方面的研究虽有涉猎但并不深入，缺乏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具有指导意义及可操作性的方法研究。

《条例》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目前，在规划环评方面，我国仅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规定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和要求。但由于该导则是统领性的技术文件，对专项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有限。因此，须尽快将其中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要求按照不同类型规划的特点进行细化，以规范和指导土地利用等类型规划环评的开展，提高规划环评的整体质量，真正起到为决策提供充分的环境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作用。

2.3 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化的有效手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的目的在于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环评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实施土地可持续利用战略，预防有重大缺陷的土地利用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使土地利用规划更具科学性和实用性，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必须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促进节约和集约用地为原则，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要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是极其有效的手段，它能够从源头控制生态环境破坏，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合理的土地利用产生的环境成本，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因此，尽快制定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环评技术导则，积极推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的内容、程序和技术方法等是十分必要的，是从决策层次防止重大经济开发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保护环境和持续利用资源，协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8〕92号
-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纲要》（国发[2000]3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

3.2 技术依据

-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HJ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
HJ/T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4 编制思路与标准框架

4.1 编制思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层次和深度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本导则的具体适用范围，即：本导则适用于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各级各类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使用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内容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其正在修订的阶段成果为依据，主要考虑了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不可或缺的内容和要求。

本导则注重规划符合性与协调性分析，特别关注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论证；在充分分析土地利用规划主要环境制约因素的基础上，强调规划实施的主要的宏观的、整体的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结构、规模和布局调整等对于生态功能、环境质量、资源承载力等宏观议题的影响。

本导则提出体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点的环评指标体系，推荐了此类规划环评在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减缓措施与环境管理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方法。

4.2 总体框架

导则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内容与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等六章。

从内容上看，基本内容与方法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具体包括：规划分析（规划概述与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土地利用、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识别（影响因子、程度、时段和范围，影响识别方法）；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分析（规划目标与定位，土地利用结构与规模，土地利用分区与布局，土地利用政策措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宏观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方案，对相关规划提出环境保护要求等）；动态管理与跟踪评价；公众参与；不确定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体系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基本内容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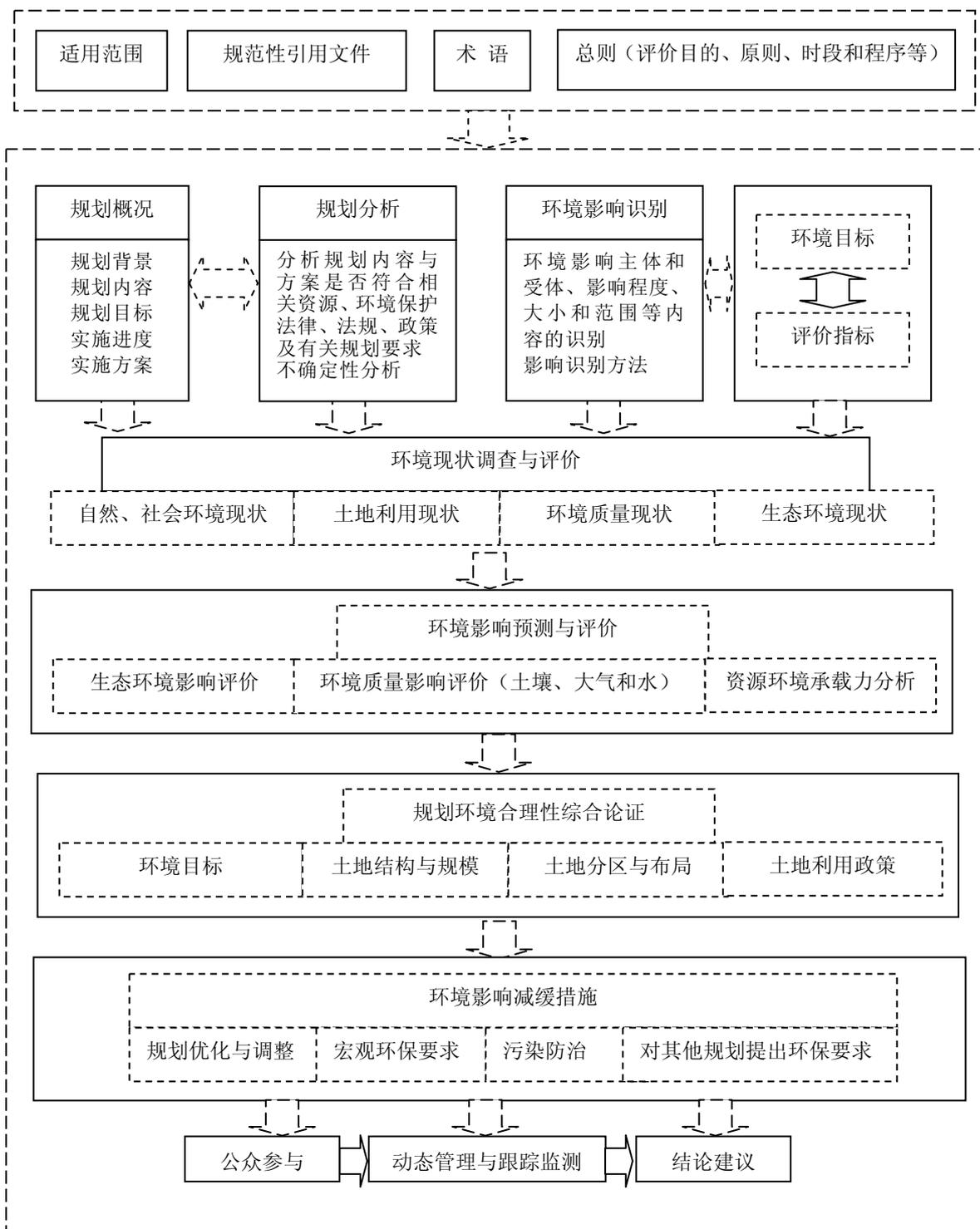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总体框架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前言

前言明确了标准的制定依据、制定机构、主要内容以及发布和实施时间。

5.2 适用范围

根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要求，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不同层次、不同对象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不同，其工作程序、主要内容和规划方法各有特点。国家层面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为纲要形式，内容高度概括，宏观性和战略性特征明显，与省级、市级规划在内容、深度等方面差异明显。考虑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推行重点和已经具备的现实条件，本导则主要针对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修编）开展工作，其他土地利用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5.3 术语和定义

5.3.1 生态用地

源自《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纲要》（国发[2000]38号）。本导则结合《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2007年发布）进行了适当细化。

5.3.2 土地利用生态适宜性评价

源于景观生态学理论。尽管目前其评价指标体系尚未统一，但其概念已广泛使用。

5.3.3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引自《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保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发布，2008）。

5.3.4 生态脆弱区

引自《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号）。本导则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设置情况进行了一定调整，并对其特点进行了说明。

5.4 总则

5.4.1 评价目的

考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双重特点，确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目的：评价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可能导致的重大环境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规划优化建议；使得规划方案更为科学和合理，并积极促成区域土地利用与人口、经济 and 环境保护相协调。

5.4.2 评价原则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和特点，在充分借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其修编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并细化了“全程参与”和“重点突出”等原则，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节点，已经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

5.4.3 评价范围和时段

根据惯例，评价时段应与规划时段一致，以近期规划为评价重点。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相关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应与规划区范围相同，但涉及跨行政区的生态环境问题时，应在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扩大。

5.4.4 工作程序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分为（1）编制规划的准备工作；（2）编制规划方案；（3）规划的协调论证；（4）规划的评审；（5）规划的报批等五部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在第（1）步介入，在第（2）步完成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案的编制过程；在第（3）步完成前，完成评价工作。

本导则将规划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目标确定、评价指标建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具体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程序相结合，形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5.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体系

目前，规划环评的方法学体系尚未统一，因此本导则正文中不集中推荐方法，仅列为资料性附录供评价参考使用。

5.4.6 基本任务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其修编阶段性成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点，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要进行五个方面的基本工作。

（1）对上轮规划进行回顾性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当前重大土地利用问题及其成因。

（2）概述各拟议规划方案的主要内容，对规划方案进行初步筛选；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

（3）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的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的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论证规划目标、用地规模、布局、时序的环境合理性，对土地利用分区和布局的生态适宜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5) 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后的跟踪评价与动态管理计划。

5.5 关于基本内容与方法

5.5.1 规划分析

以能够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目标，确定了规划概述和分析应该包括的具体内容。

规划概述应说明规划背景、主要内容和目标、实施进度及实施方案等，重点介绍土地利用结构、规模和布局调整方案。

规划分析过程中，应重点描述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规划内容与方案，其相容性分析应注意本规划与其他同层次规划的协调性，重点分析本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

规划方案初步筛选是本标准新提出的一个概念，目的是对规划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对明显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规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初评价不必编写初评报告，其工作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案中具体体现。

为了科学设置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情景，导则提出了进行“规划不确定性分析”的要求，即：分析规划方案中需要具备但没有具备、应该明确但没有明确的内容，明确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及时序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变化情况。

5.5.2 现状调查与评价

同其他环评的现状调查一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也需要调查区域自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但要重点明确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分析规划区在国土开发规划、生态功能区划中的定位，说明规划区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位置关系，确定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分析现有规划实施已经造成的区域资源及环境变化。

考虑到规划环评评价范围广，编制时间有限，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方法以收集现有资料为主，现状的基础资料可充分吸纳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成果。

5.5.3 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影响识别是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基础，需要重点识别对环境有影响的规划内容与方案，建立规划与环境因素对应关系，编制环境影响识别表。

环境影响识别内容包括污染源识别、污染因子识别、影响主体和受体识别，以及相关社会经济活动识别等，具体识别主题包括影响性质、程度和范围等，可选择使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推荐的方法。

5.5.4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针对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主题和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与资源制约因素，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本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规划目标，确定环境目标，主要包括生态系统功能维持、环境质量改善、自然资源持续利用等。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水土资源和社会经济等，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应评价标准值，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生态功能、水土资源、环境风险和社会经济等几个方面。

5.5.5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宏观性、整体性和战略性等特点，其环境影响同样具有宏观性和生态突出等特征。因此，对其进行评价应从时、空两方面入手，分析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状态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方面带来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明确其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导则在充分借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环境影响预测原则和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特点，细化了预测和评价的时段、对象、技术方法等，并强化了规划的规模、结构、布局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评价，丰富了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的有关要求。

5.5.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结合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结论，对规划的目标和方针、规模、结构、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的环境合理性进行综合论证。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主要通过分析其与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层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与同层其他规划的协调性进行综合判定。

土地利用结构环境合理性，主要通过某些重要用地类型的构成情况进行判定，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生态用地和农业用地，特别是环境敏感区和基本农田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另外一个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及建设用地，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土地利用分区与布局的环境合理性，主要考虑工业、建设用地等环境影响突出的用地

类型，以及生态用地（特别是环境敏感区）、农业用地（特别是耕地与基本农田）等具有保护价值的用地类型的相对位置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的各种生态安全与环境风险问题。

针对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及其范围内的产业发展模式调整，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与环境风险影响，环境质量与环境风险是否接受、水土资源是否可支撑、生态功能是否可维系等角度，论证重点用地规模与产业发展模式的环境合理性。

5.5.7 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导则遵循“预防为主”原则，按照预防、最小化、减量化、修复补救和重建顺序，从规划调整与优化、宏观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相关规划提出环保要求等方面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5.8 动态监测与跟踪评价

规划报批时所进行的环评，由于种种原因可能没有发现或估计到规划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并且规划实施以后完全可能出现先前预想之外的环境后果，因此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是必要的。

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的内容应包括：监测时段及范围、监测内容及方式、环境管理方式及内容、回顾性评价和环境减缓措施的改进及完善等内容。

5.5.9 公众参与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其修编阶段性成果，对公众参与内容、参与对象、参与形式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

5.6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规划环评报告书、篇章和说明的编制内容要求。本导则在满足《通知》要求前提下，根据规划具体情况，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要求进行了必要的细化与调整。

5.8 关于附录

5.8.3 附录A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明确了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关键步骤的常用方法，以供参考。

5.8.1 附录B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

由于不同自然社会环境条件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的评价指标必然不同，无法用一套评价指标涵盖所有具体情况。因此附件中提出的评价指标只是一般情况下的关键指标，在具体评价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必要调整。

5.8.2 附录C 土地利用生态适宜性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仅在附件中提出，以供参考；在具体评价过程中应该逐步完善。

5.8.4 附录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内容（章节设置）

设置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内容（章节设置），以供评价单位开展此类工作时参考。

6 与同类标准的水平对比分析

6.1 国外相关研究概况

土地利用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战略环境影响评价（SEA）的一种。SEA 由于评价对象的多样性等原因并没有其独特方法，各国都需要立足本国国情，建立适合自身国情和战略类型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1978 年后，美国联邦政府许多部门开始考虑将环境评价结合到部门的发展规划中，从城市用地、交通等方面入手开展了战略环境评价。在此过程中，明确了 SEA 的宏观定位，对规划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指标进行了预测，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了减缓措施。

英国土地规划包含在整体空间规划之中，一直采用城乡一体化模式。由于都是以土地作为载体布局国民经济的各项活动，因此从内容上看，与我国的土地利用规划最为接近。英国 ODPM(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在 2003 年到 2005 年公布的战略环境评价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评价的执行导则，规定了其评价对象和工作程序。

德国 1990 年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包括规划环评的内容，发布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定，农业、林业、渔业、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德国学者根据本国规划的特点，并结合法律的要求，提出了以下这种土地利用规划战略环评的方法。如图 2 所示。

澳大利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环评的法律框架就是其空间规划法案和欧盟战略环评提议

(1996, 12)。1997年开始实施的 Styria 省土地利用规划的战略环评，主要用来检验欧盟战略环境评价的提案是否有效。根据 Styria 空间规划方案，实施战略环评的方式是将战略环评预先纳入土地利用规划的修订过程中。战略环评的详细程度要与 Styria 的空间规划结构层次体系中的规划层次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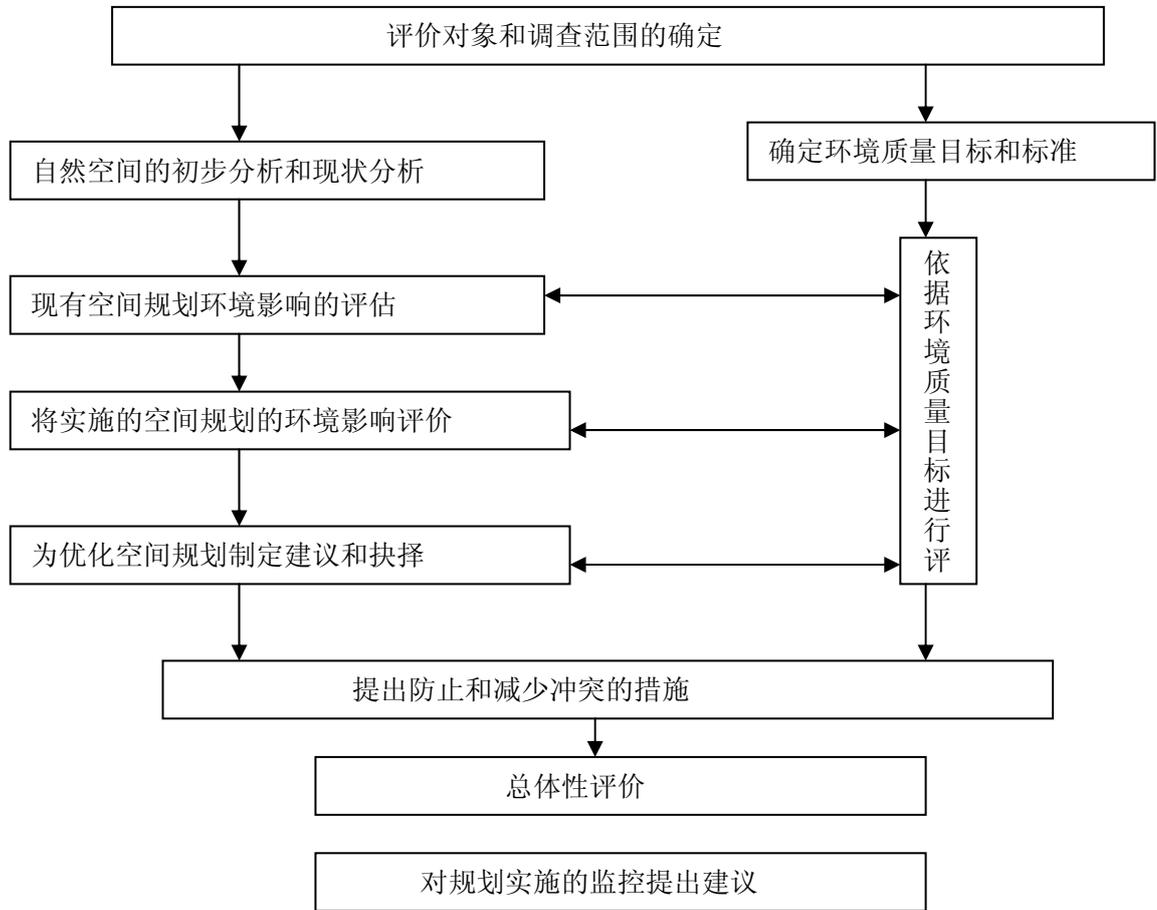


图 2 德国土地利用规划战略环评程序

6.2 本导则先进性分析

本导则编制以《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及其修编阶段性成果为主要依据，与我国其他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等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相一致。导则基本框架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修订中）基本一致，但每一部分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体方案和特点细化了有关评价内容，充分体现了可操作性、全程参与和一致性等原则。

从内容上看，本导则结合我国土地利用规划的具体特点，在对其环评主要任务进行辨析的基础上，确定了土地规划环评的具体要求：（1）综合论证拟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政策措施等与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与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2）预测规划方案实施后，特别是各类建设和土地开发方案实施后可能导致的生态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土地利用结构与某些重要用地类型构成、某些重要用地类型的规模与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分区与某些重要用地类型布局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3）关注规划方案实施对于生态功能、环境质量、资源承载力等宏观议题的影响。（4）明确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给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可见，本导则宏观性、一致性和整体性特征明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要求和具体特点。

总体而言，该《导则》实现了土地利用规划环评导则从无到有的突破，评价内容全面，指标体系完整，并充分体现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特征，对于完善我国的土地利用规划，推动土地利用规划环评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7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议

7.1 管理措施建议

(1) 标准编制单位应重视该导则征求意见阶段的各种建议，分析汇总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2) 本导则应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修订稿完成后，按照修订后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报批。

(3) 环评单位可开始试用本导则（征求意见稿），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本导则的修改完善。

7.2 技术措施建议

(1) 积极推进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特别不同技术方法在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促进评价准确性和可靠性的不断提高。

(2) 本导则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环评单位的专业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导则解决实际问题。

(3) 重视导则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从事城市规划和环评技术研究的专家、学者进行研讨，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以指导评价单位开展工作。